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24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宏騰

選任辯護人 楊玉珍律師
朱清奇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09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宏騰為沐德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沐德公司）負責人兼唯一股東，出資額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於民國110年3月15日減資1萬元，被告在沐德公司之出資額仍有99萬元。告訴人蔡煥桂前訴請被告返還借款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33號民事判決被告應給付告訴人300萬元本息確定。嗣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被告之財產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1年8月1日以中院平司執梅字第100482號執行命令，禁止被告移轉在沐德公司之出資額或其他處分，並禁止沐德公司就張宏騰之出資額為移轉、返還、於章程中變更出資額記載或其他處分。被告收受執行命令之後，明知其在沐德公司之出資額仍有99萬元，竟基於損害債權之犯意，於111年8月8日以沐德公司之名義，在「第三人陳報扣押出資額或聲明異議狀」不實記載被告之出資額僅有85元，超過部分不存在云云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陳報前開情事並聲明異議，而隱匿其財產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債權，本院乃於111年8月11日以被告無財產可供執行為由，停止執行，並核發債權憑證予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
03 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
04 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
05 文。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
06 權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
07 訴人業於112年8月3日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3年2月29日
08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
09 （見本院卷第111至112、133至134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
10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百易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3 書記官 蔡秀貞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